## 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

通知〔2018〕14号

## 关于公务卡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

## 校内各单位:

由于目前国家公务卡制度上还存在不允许学生办卡、不能进 行外币结算等问题, 经研究, 在国家政策未进一步明确前, 暂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:

- 1. 学生单独出差、购买材料、参加活动等,由学生垫支且报 销款项直接打入学生账户的,可以不使用公务卡,不需要填写《特 殊事项审批表》,也不需要备案。
- 2. 老师因公出国在境外消费,或在境内使用外币结算的(如 国际会议注册费等),可以不使用公务卡,不需要填写《特殊事项 审批表》,也不需要备案。
- 3. 针对部分老师因个人信用原因暂时不能办卡以及公务卡在 办理期间等情况,由计财处直接向银行取得学校未办卡教职工名 单,老师需在网上预约时在系统里如实填写"特殊事项说明"栏, 经收单人员现场核实后报销。
- 4. 学校推行信用报销制度,对个别老师有公务卡,偶因特殊 原因未用的,需填写《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》, 计财处将根据累计次数及原因等情况,对相应责任人采取延长报 销时限(由原3-5个工作日延长至10个工作日以上)等约束手段。
- 5. 根据国家公务卡结算相关政策要求, 横向科研经费、捐赠 经费、党建经费和离退休活动费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。但对于1000 元及以上支付需通过刷卡支付或对公转账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《公务卡及其使用、办理常见问答 (2018版)》,如有冲突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 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

计划财务处 2018年11月1日

